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604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林岳臻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60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哲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